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編

目 次

總說明	1
壹、概況	1
一、設立依據	1
二、設立目的	1
三、組織概況	1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7
一、105 年度工作計畫	7
二、預期效益	9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10
一、收支營運概況	10
二、現金流量概況	10
三、淨值變動概況	10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11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11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4
主要表	
收支營運預計表	16
現金流量預計表	17
淨值變動預計表	18
明細表	
收入明細表	19
支出明細表	20
參考表	
資產負債預計表	21
員工人數彙計表	22
用人費用彙計表	23

總說明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3 月 18 日農漁字第 0990117810 號函核准設立，法人登記證書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 3 月 19 日證財字第 6 號，登記簿第 116 冊第 25 頁第 2848 號。

二、設立目的

為協助政府部門處理日益繁重之兩岸漁業交流工作，並接受政府委託執行兩岸簽訂相關漁業協議後所衍生之事務性事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98 年 12 月 8 日乃發起籌備「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促進兩岸漁業合作交流、協助政府處理兩岸漁業交流及聯繫溝通等事務為本會成立之宗旨。

三、組織概況

(一) 組織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1、基金及經費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2、業務計畫之制訂及推行。
- 3、內部組織之制訂及管理。
- 4、獎助或合作案件之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 5、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6、重要人事之任免、獎懲及其他重要決策事項。
- 7、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8、解散之決定。
- 9、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本會置董事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綜理董事會事務，對外代表本會；置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協助董事長處理會務；本會董事均為無給職。

本會設監察人會，負責稽核有關業務、財務事宜。監察人會置監察人五人，由主管機關就監察人擇一兼任常務監察人，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本會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第二屆董事、監察人已依本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規定產生，任期為 102 年 3 月 9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8 日止。董事、監察人名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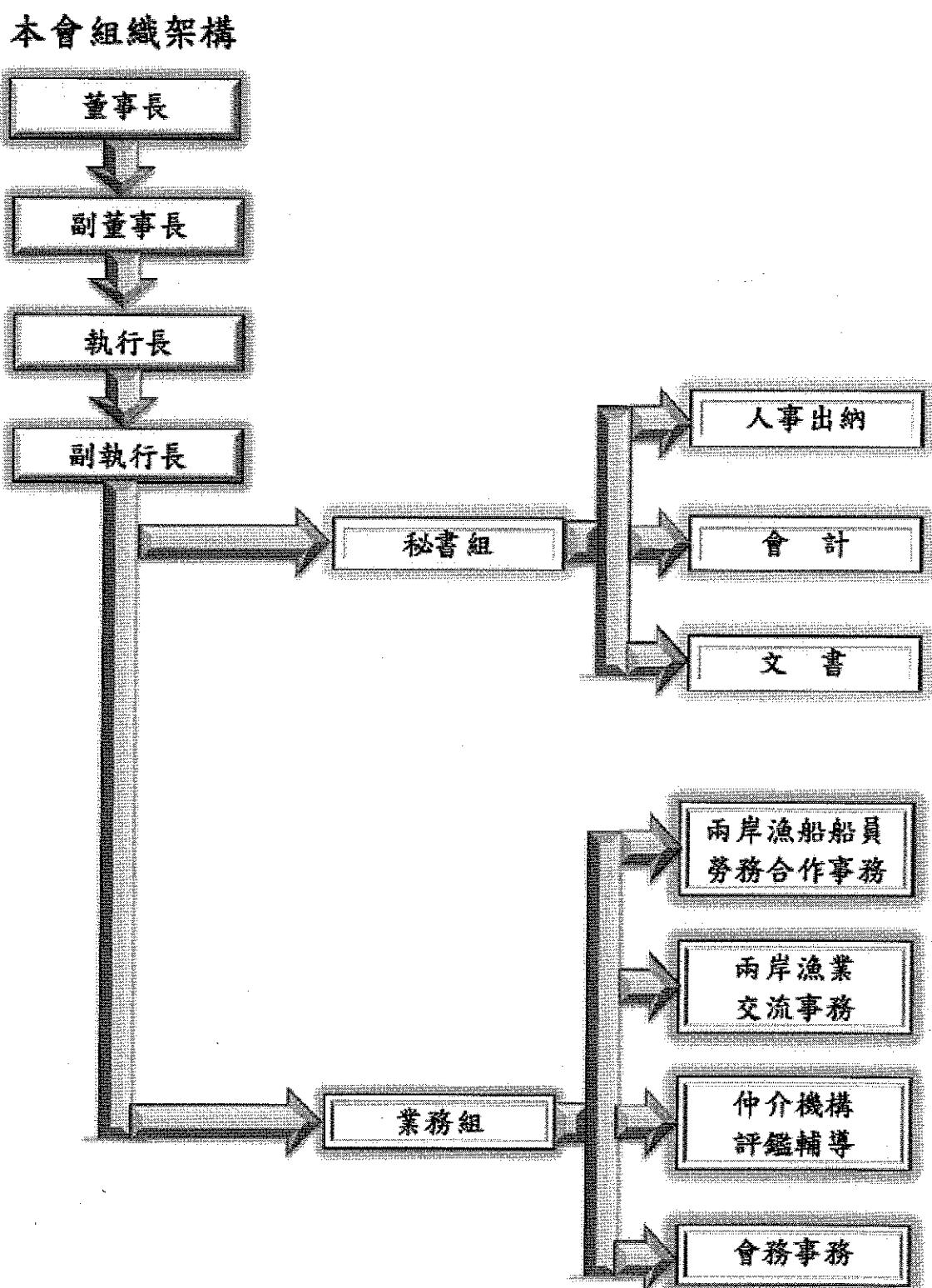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董事長	沙志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董事長	蔡日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董事	鄭樟雄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董事	黃一成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董事	張正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董事	王正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董事	陳春生	蘇澳區漁會
董事	林漢丑	東港區漁會
董事	施教民	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董事	李文宏	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國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常務監察人	周淑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養殖漁業組
監察人	林啟滄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監察人	於仁汾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監察人	蔡月嬌	澎湖區漁會
監察人	雷祖綱	高盈貿易有限公司

本會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任免之，解任時亦同。執行長之職責如下：

- (1)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
- (2) 聘僱與解聘所屬員工。
- (3) 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推行業務。
- (4) 訓練、考核、獎勵所屬員工。
- (5) 提報董事會審議之事項。
- (6) 其他依職權應辦事項。

本會之業務得分組辦理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執行長提名經董事長核可，提董事會通過後聘免之。置職員若干人，由執行長聘免，報請董事長核備，承執行長、副執行長及組長之命，分別辦理業務、人事、文書、會計等有關事宜。

本會之組織編制如下圖：



(二) 基金

本會之基金分為基本基金與捐贈公積，業務之執行以支用捐贈公積為原則；基本基金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報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含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本基金之捐贈。

基本基金為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伍萬元整，捐助人名單如下：

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捐助新臺幣壹仟貳佰萬元。

2、財團法人臺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捐助新臺幣參拾萬元。

3、台灣省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4、蘇澳區漁會捐助新臺幣貳拾萬元。

5、頭城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6、貢寮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7、瑞芳區漁會捐助新臺幣貳拾萬元。

8、萬里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9、金山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10、淡水區漁會捐助新臺幣貳拾萬元。

11、新竹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12、台中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13、彰化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14、日月潭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15、嘉義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16、南縣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17、林園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18、東港區漁會捐助新臺幣貳拾萬元。

19、琉球區漁會捐助新臺幣貳拾萬元。

20、林邊區漁會捐助新臺幣伍萬元。

21、花蓮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22、新港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23、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捐助新臺幣壹佰萬元。

- 24、台灣區遠洋魷魚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捐助新臺幣伍拾萬元。
- 25、台灣區遠洋鰹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捐助新臺幣伍拾萬元。
- 26、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捐助新臺幣參拾萬元。
- 27、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
- 28、高盈貿易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壹佰萬元。
- 29、華偉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伍拾萬元。
- 30、裕億祥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伍拾萬元。

捐贈公積總額上限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來源如下：

- 1、基金孳息收入。
- 2、個人或團體、農企業機構之捐贈、補助或委辦事項之經費。
- 3、政府機構補助或委辦事項之經費。
- 4、發行刊物之收入。
- 5、服務費收入。
- 6、其他收入。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105 年度工作計畫

名稱	工作重點	經費需求
會務、財務及人事等相關工作	<p>1. 會務工作：</p> <p>(1) 召開董事、監察人會議等各項會議。</p> <p>(2) 編訂本會業務報告書、計畫書等資料。</p> <p>(3) 依法院及農委會相關規定適時辦理法人登記變更。</p> <p>(4) 推行政令及參加社會活動。</p> <p>2. 財務工作：</p> <p>(1) 編訂年度財務相關報表。</p> <p>(2) 編訂年度歲出入預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等資料。</p> <p>(3) 定期辦理財產清查盤點。</p> <p>(4) 按政府規定之會計準則辦理會計及出納工作。</p> <p>3. 人事工作：辦理人事建檔、勞健保及勞退等工作。</p> <p>4. 其他工作：網站定期維護及適時登載兩岸漁業相關訊息。</p>	400 千元
辦理兩岸漁業合作交流相關事務	<p>1. 辦理兩岸漁業合作交流活動或其他政府委託事項。</p> <p>2. 辦理兩岸漁業交流研討會或魚苗增殖放流活動。</p> <p>3. 蒐集大陸漁業相關單位漁政資料。</p> <p>4. 協助政府處理兩岸漁船海事糾紛案件。</p>	2,000 千元
執行兩岸	<p>1. 辦理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相關事務性</p>	3,400 千元

名稱	工作重點	經費需求
漁船船員 勞務合作 相關業務	<p>實施事項。</p> <p>2. 蒐集大陸船員擔任我漁船幹部船員之相關資訊供主管機關參考。</p> <p>3.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大陸船員管理之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處理仲介機構與經營公司，或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間之糾紛或突發案件。 (2) 辦理仲介機構年度評鑑。 (3) 仲介機構保證金之繳交、保管、退還等相關事務。 (4) 辦理仲介機構與經營公司所簽訂之勞務合作契約備查。 (5) 協助主管機關辦理兩岸勞務合作協議個別性事務性事項。 <p>4. 辦理仲介機構相關講習課程或座談會，期使仲介機構落實協助漁船主僱用大陸船員爭取相關權益。</p>	
漁船動員 組訓	<p>接受政府委託辦理漁船動員宣導講習。</p> <p>1. 邀集漁民辦理全民防衛動員宣導講習。</p> <p>2. 邀集縣市政府、海巡及漁會人員，辦理相關研討會，宣導全民防衛動員準備與關鍵基礎設施等相關業務之知能。</p>	597 千元

二、預期效益

1. 落實「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事務性事項之執行。
2. 接受政府委託收取或退還仲介機構繳交之保證金，若仲介機構或漁船主發生未履行勞務契約義務時，本會可即時依主管機關之指示，就仲介機構所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範圍內予以支付，落實仲介機構連帶保證責任；另大陸船員故意過失造成漁船主損失時，輔導仲介機構代漁船主向陸方求償。
3.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仲介機構年度評鑑，提供漁船主選擇委託仲介機構之參考。
4. 協助漁業署辦理大陸地區漁船船員來臺相關個人資料之登錄與建檔。
5. 建立漁船主與大陸船員申訴管道，即時協助仲介機構處理漁船主與大陸船員間糾紛排解，並適時透過協議實施單位聯絡機制與陸方溝通或反映，增進勞雇和諧，保障漁船主與大陸船員權益。
6. 藉由兩岸漁業交流互訪，俾瞭解兩岸漁業制度與管理之差異，並提供大陸漁業相關資訊供主管機關參用。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 本年度勞務收入 60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10 萬元，減少 3 千元，約 0.05%，主要係預計承辦漁業署計畫款項略減少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3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主要係預計利息收入相同所致。
- (三) 本年度勞務成本 59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00 萬元，減少 3 千元，約 0.05%，主要係預計承辦漁業署計畫款項略減少所致。
- (四) 本年度管理費用 4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主要係預計費用相同所致。
- (五)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相同，主要係以上各項收支預算無大幅調整所致。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一)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 萬元。
-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300 萬元，係期末現金 8,362 萬 4 千元，較期初現金 8,662 萬 4 千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456 萬 4 千元，與期末淨值相同。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 決算結果：

1. 勞務收入決算數 674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770 萬元，減少 95 萬 7 千元，約 12.43%，主要係承辦漁業署計畫款項減少所致。
2. 業務外收入 3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0 萬元，增加 9 千元，約 3.00%，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 勞務成本決算數 616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760 萬元，減少 143 萬 6 千元，約 18.89%，主要係承辦漁業署委辦計畫支出減少所致。
4. 管理費用決算數 14 萬元，較預算數 40 萬元，減少 26 萬元，約 65.00%，主要係各項費用撙節所致。
5.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74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74 萬 8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及管理費用撙節所致。

(二) 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	成果概述
		103 年
接受漁業署補助及委辦計畫	執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兩岸漁業交流、漁船動員組訓及本會會務等相關事項	<p>1、加強本會會務運作及管理制度</p> <p>(1) 召開第二屆第三次及第四次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p> <p>(2) 編訂 104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經農委會函復同意備查。</p> <p>(3) 修正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經農委會函復同意備查。</p> <p>2、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業務</p> <p>(1) 辦理仲介機構保證金之代收、保管及退還事務。</p> <p>(2) 輔導 16 家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提昇其</p>

服務品質，並辦理仲介機構與經營公司簽訂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契約備查共 71 件，分別為近海契約 59 件及遠洋契約 12 件。

(3) 協處漁船主與大陸船員事故、申訴、糾紛及違規之通報共 17 件，27 人次。

3、推動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事務

(1) 參加「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資源對接交流會」1 場次。

(2) 協助推動及說明近海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及勞務契約範本之實施，以及拜訪遠洋漁業公會及北部仲介機構，瞭解相關業務執行問題與意見。

(3) 邀集仲介機構舉辦「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說明會」及「大陸船員仲介機構相關業務檢討座談會」共計 2 場次。

4、辦理兩岸交流事項

(1) 與大陸農業部、水產科學研究院、福建及江蘇等漁業相關單位進行交流。

(2) 與台灣水產協會及臺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共同主辦「海峽兩岸漁業增殖放流研討會」，希冀提升兩岸漁業增殖放流研究成效。

5、蒐整大陸漁業政策及兩岸漁船船員勞務資訊等相關資料。

	6、接受漁業署委託辦理漁船動員宣導講習 8場次，390人，研討會1場次，72人。
--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 勞務收入執行數 266 萬元，較預計數 305 萬元，減少 39 萬元，約 12.79%，主要係承辦漁業署各計畫規劃之進度偏重於下半年執行，並將視執行進度再申請後期計畫款項所致。
- (二) 業務外收入 15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5 萬元，增加 6 千元，約 4.00%，主要係上半年實收利息略增所致。
- (三) 勞務成本執行數 266 萬元，較預計數 300 萬元，減少 34 萬元，約 11.33%，主要係人事(年終獎金)等成本需待年底列支所致。
- (四) 管理費用執行數 7 萬元，較預計數 20 萬元，減少 13 萬元，約 65.00%，主要係上半年各項費用撙節所致。
- (五)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8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 0 元，增加 8 萬 6 千元，主要係上半年利息收入增加及管理費用撙節所致。

(六) 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	執行情形
		104 年
接受漁業署補助及委辦計畫	執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兩岸漁業交流、漁船動員組訓及本會會務等相關事項	<p>1、加強本會會務運作及管理制度</p> <p>(1) 召開第二屆第五次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p> <p>(2) 編訂 103 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經提第二屆第五次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議審核通過，並呈報農委會備查。</p> <p>2、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業務</p> <p>(1) 辦理仲介機構保證金之代收、保管及退還事務。</p> <p>(2) 輔導 16 家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提昇其服務品質，並辦理仲介機構與經營</p>

公司簽訂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契約備查共 71 件，分別為近海契約 59 件及遠洋契約 12 件。

(3) 協處漁船主與大陸船員之申訴、糾紛及突發事件之通報共 7 件，12 人次。

3、推動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事務

(1) 與陸方「海峽兩岸漁工勞務合作協調委員會」舉辦「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實施單位工作會晤。

(2) 邀集仲介機構舉辦「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業務檢討座談會暨安全講習」。

4、推動兩岸漁業交流相關事務：派員參加「2015 年增殖放流活動暨臺灣海峽增殖放流活動」，蒐集相關資料，供政府參考。

5、蒐整大陸漁業政策及兩岸漁船船員勞務資訊等相關資料。

6、截至 7 月 21 日止，前往頭城、永安、萬里、新港等 4 個漁會邀集漁民辦理全民防衛動員宣導講習，參加漁民人數共計 191 人，另陸續規劃澎湖及恆春區漁會講習課程，期使漁民瞭解相關漁業政令及漁船船員動員規範。

主要表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數		說 明
金 領	%		金 領	%	金 領	%	金額	%	
收入									
6,743	95.62%	業務收入	6,097	95.31%	6,100	95.31%	-3	-0.05%	
6,743	95.62%	勞務收入	6,097	95.31%	6,100	95.31%	-3	-0.05%	
309	4.38%	業務外收入	300	4.69%	300	4.69%	0	0.00%	
309	4.38%	財務收入	300	4.69%	300	4.69%	0	0.00%	
<u>7,052</u>	100.00%	合 計	<u>6,397</u>	100.00%	<u>6,400</u>	100.00%	<u>-3</u>	-0.05%	
支出									
6,304	89.39%	業務支出	6,397	100.00%	6,400	100.00%	-3	-0.05%	
6,164	87.41%	勞務成本	5,997	93.75%	6,000	93.75%	-3	-0.05%	
140	1.98%	管理費用	400	6.25%	400	6.25%	0	0.00%	
<u>6,304</u>	89.39%	合 計	<u>6,397</u>	100.00%	<u>6,400</u>	100.00%	<u>-3</u>	-0.05%	
748	10.61%	稅前餘紳(-)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所得稅費用	0	0.00%	0	0.00%	0	0.00%	
748	10.61%	本期賸餘(短紳-)	0	0.00%	0	0.00%	0	0.00%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紲	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3,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3,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6,6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3,624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創立基金	21,550	0	21,550	
累積餘純(-)				
累積賸餘	3,014	0	3,014	
合 計	24,564	0	24,564	

明細表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6,743	業務收入	6,097	6,100	
6,743	勞務收入	6,097	6,100	
3,813	委辦計畫	4,097	3,600	承辦漁業署年度委辦計畫，預估 計有：執行兩岸勞務合作相關業務 計畫3,500千元，漁船動員組訓計 畫597千元
2,930	補助計畫	2,000	2,500	承辦漁業署年度補助計畫，預估 計有：推動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及深 化交流計畫2,000千元
309	業務外收入	300	300	
309	財務收入	300	300	基金孳息收入
7,052	總 計	6,397	6,400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6,304	業務支出	6,397	6,400	勞務成本本年度預算數5,99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6,000千元，減少3千元，主要係委辦計畫增列497千元、補助計畫減列500千元，預算數明細如下：
6,164	勞務成本	5,997	6,000	
3,234	委辦計畫	3,997	3,500	1. 委辦計畫預估包括：「執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3,400千元，「漁船動員補助計畫」597千元
2,747	人事費	2,650	2,650	
487	業務費	1,347	850	
2,930	補助計畫	2,000	2,500	2. 補助計畫預估包括：「推動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及深化交流計畫」2,000千元
1,844	人事費	1,370	1,370	
1,086	業務費	630	1,130	
140	管理費用	400	400	
0	人事費	275	275	本會專職及兼任員工卹償金及資遣費提撥
140	業務費	125	125	執行會務之相關業務費用
6,304	總 計	6,397	6,400	

參考表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前年)12月31 日實際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數
	資 產			
86,665	流動資產	83,624	86,624	-3,000
86,665	現金	83,624	86,624	-3,000
<u>86,665</u>	資產合計	<u>83,624</u>	<u>86,624</u>	<u>-3,000</u>
	負 債			
62,101	其他負債	59,060	62,060	-3,000
62,101	什項負債	59,060	62,060	-3,000
<u>62,101</u>	負債合計	<u>59,060</u>	<u>62,060</u>	<u>-3,000</u>
	淨 值			
21,550	基金	21,550	21,550	0
21,550	創立基金	21,550	21,550	0
3,014	累積餘绌(-)	3,014	3,014	0
3,014	累積賸餘	3,014	3,014	0
<u>24,564</u>	淨值合計	<u>24,564</u>	<u>24,564</u>	<u>0</u>
<u>86,665</u>	負債及淨值合計	<u>83,624</u>	<u>86,624</u>	<u>-3,000</u>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人

職稱	本年度員額 預計數	說明
執行長	1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任免之，執行長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指令，綜理本會一切業務，並監督所屬人員。
副執行長	1	本會置副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任免之，副執行長負責協助執行長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指令，綜理本會一切業務，並監督所屬人員。
組長	2	秘書組、業務組各列組長一名，綜理各組工作之規劃、執行、監督及管理安排等。
專案人員	5	業務組置專案人員5人，負責辦理兩岸勞務合作相關業務、兩岸漁業交流事務及協助會務等符合本會宗旨之工作。
總計	9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本會人事費	275	本會專職及兼任員工卹償金及資遣費提撥；由基金會會務經費支應
委辦及補助計畫人事費	4,020	係由「執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及「推動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及深化交流計畫」中支應以下共1名組長及5名助理人事相關費用。
薪資	3,453	「執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下支應4人:2,275,709元；「推動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及深化交流計畫」支應2人:1,177,092元
超時工作報酬	6	預計所需之加班費6,000元
分擔保險費	376	包括勞健保費375,864元，編列於委辦計畫 247,800元及補助計畫 128,064元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186	勞工退休離職儲金，編列於委辦計畫122,328元及補助計畫 63,216元
總 計	4,295	

